



妇女地位委员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2015年3月9日至20日

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“2000年
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
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发展团结
组织提交的陈述*

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，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6 和
37 段的规定分发。

*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。



陈述

家庭发展团结组织铭记 1995 年《北京宣言》和《行动纲要》，以及其中引人注目且令人瞩目的表述，即决心为全世界妇女推进平等、发展与和平，造福全人类，希望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 2015 年后行动计划作出如下回答。

这一目标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，不少非洲国家都创造了佳绩，特别是在初等教育性别均等和国家议会中的妇女席位方面。为确保女孩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享有同等权利，仍需继续做出努力，而鼓励女性获得农业领域之外的受薪职位依旧是一项挑战，尽管有报告称取得了一些进展。

然而，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仍然受到某些文化习俗(早婚、男孩优先入学，以及家庭内部权力关系)、缺乏经济和工作机会(进入市场、获取资本、职业教育以及父权的影响)以及政治机遇(缺少政治培训)对女性的制约。

为支持这些进步，有必要开展一次文化转型，以转变某些社会，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，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的消极态度。

公共政策应重新聚焦于解决教育体系中对女童和妇女的歧视，以及在入学、获得经济和工作机会过程中基于性别的歧视，从而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到经济和生产活动中去，参与到社会各级的决策中去。为实现这一目标，必须实行能够更好地满足男女需求的经济和社会政策。特别是，这意味着要制订积极的区别战略以惠及妇女，改革习惯法中损害妇女和女童的方面，以及分配更多的人力和财力用于相关规定的落实。

非政府组织家庭发展团结组织呼吁联合国，特别是非洲各国，通过以下方式将展现出来的政治意愿转变为实际行动：

- 制订适当且实用的管理框架；
- 建立由有能力且正直的人士来管理的强大机构；
- 提供充足的物质和财政资源；
- 采取惠及妇女的积极的区别战略，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，特别是：
 - 对涉及性骚扰、早婚、强奸幼女和暴力侵害女学生的行为施以更严厉的处罚；
 - 为来自贫穷家庭的女孩设立奖学金；
 - 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培训助学金和破格进入培训学校的资格；
 - 建立妇女银行，以便为妇女项目提供资金。

最后，阁下们、女士们、先生们，我们家庭发展团结组织的成员将不遗余力地通过落实《北京宣言》和《行动纲要》中所述的建议和战略，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。

我们相信我们会携手创造一个建立在公平、爱与尊重人类尊严基础上的新社会。
